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活习惯（2016级及后学生申报） | 每学期在寝室检查中获优秀4次（含）以上且无不合格，经认证每位寝室人员可获得0.5学分。每学期申报一次（以校公寓检查系统为准）。 |

**（三）、技能与学习证书**

外语等级证书（2016级及后学生申报）

通过CET-4级记0.5学分

**（四）、文体活动 、社会服务与自我发展（2016级及后学生申报）**

校院重大活动

经认证每 次可获得0.1学分（如参加团学迎接新生、z

志愿者服务

每学期积极参加校级组织的志愿者服务≥20小时经认证后可获得0.5学分；志愿服务19—16（含）小时经认证后可获得0.4学分；志愿服务15—12（含）小时经认证后可获得0.3学分；志愿服务11—8（含）小时经认证后可获得0.2学分；志愿服务7—4（含）小时经认证后可获得0.1学分；

团学任职

寝室长：考核优秀，以寝室卫生检查结果为全优；良好：全良（或者有良以上）。

|  |
| --- |
| 生担任学生干部（以学生手册认定的学生干部为准，包括校院学生会等、书院党务干部、  班主任助理、各班班委、寝室长等）、在树人先锋营中任职、在校学生办事大厅担任学生助理等，  根据考核结果一学年给予不高于1学分认定；社团成员根据所在社团及本人评定考核情况，  给予不高于0.5学分认定。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记取最高分数一次，不重复累计加分。 |

**五）其他（创新创业）、**

家扬书院特殊贡献者

校运会体育团体竞赛类（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足球、篮球、健美操、广播操等）获奖，按照校级比赛加分（不减半），

1. 校运会体育团体竞赛类（排球、网球、羽毛球、乒乓球、足球、篮球、健美操、广播操等）获奖，按照校级比赛加分（不减半），未获奖者，每人+0.2分；

**（二）、科教活动**

文体竞赛（2016级及后学生申报）

【校及地市级文体竞赛（演讲赛、辩论赛、征文、诗词创作比赛、舞蹈比赛、书画比赛、朗诵比赛、体育竞赛等）（一）个人获奖（三等奖或铜奖以上）获得0.5个学分；（二）团体赛（即2人〈含2人〉以上）获奖（三等奖或铜奖以上）每人获得0.2个学分。每学年申报一次】。

文明寝室

全优寝室，全体成员另+0.2；就高不重复累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道征稿 | 各类校、院级活动的征文以及官微、官方公众平台发布的线上互动的“文化非娱乐”活动，被书院网站、微博等官方媒介录用并发布，0.05分/篇，字数不限。每学期上限0.5分。备注：被更高级单位录用文章，可另加0.1分。 |
| 新媒体工作者 | 家扬书院官微、公众平台**、腾讯官方微博、**新浪官方微博工作者+0.1分（一学期）；团总支、学生分会各部门、班级团支部官方微博工作者，发微博数+转帖数+粉丝数=总分数（一学期，部门总分数在前5名，班级总分数在前3名的），给予+0.1分。 |
| （名单以书院备份登记在案为准，如果是临时换人须经书院团总支同意。若新媒体工作者不负责任，工作失误，转发或发布的微博，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，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加分权限。）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三余读书 | 三余读书笔记：合格者，2分，优秀3分。（此分数不能抵算学校素质拓展分4分规定） |

在校、院级各项项目课题申报中，未立项，但是参与到指导老师立项的同学，凭借指导老师签字证明，书院团总支敲章予以认可，可加0.2分；

文明寝室：全优寝室，全体成员另+0.2；就高不重复累加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书院活动 | 参考系统平台，书院活动加分项目：个人加0.4，团体：0.2。 |

[**http://172.31.23.205/login.do**](http://172.31.23.205/login.do)